吉首大学

培养师范生顶岗实习协议

为加强吉首大学培养师范生顶岗实习工作，保障人才培养质量，维护各方权益，根据民法典、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6〕2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函〔2019〕12号）以及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，吉首大学相关学院（甲方）、实习学校（乙方）、学生（丙方）三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顶岗时间

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二、顶岗岗位

根据丙方的学科专业及乙方的岗位需求，确定丙方的顶岗岗位为 。

三、权利与义务

 **(一)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会同乙方共同制定丙方的实习计划，明确实习任务与要求。

2.在顶岗实习前，组织丙方开展思想政治与纪律教育、专业教育、安全教育以及疫情防控教育等。

3.协助乙方做好丙方的教学管理与日常管理工作，及时处理丙方顶岗期间出现的各种问题。

4.选派一名教师作为固定联系人，建立顺畅有效的三方联络沟通渠道，做好丙方的顶岗实习工作检查。

5.协助乙方做好对丙方的成绩考核与评定。

6.及时为丙方提供信息，为丙方毕业做好指导与服务。

**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1.落实丙方的顶岗岗位及工作任务，为丙方提供适宜的居住、饮食、安全与工作保障条件，并给予 元/月的劳动报酬。

2.负责丙方的岗前培训，为丙方选派具有良好师德师风、较高教育教学水平、工作经验丰富的指导教师，指导丙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3.负责丙方顶岗期间的教学管理与日常管理，及时发现和处理顶岗期间出现的问题，并及时向甲方反馈。

4.负责对丙方的成绩考核与评定。

5.在办理相关手续的前提下，乙方应允许丙方返校参加各类考试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等相关教学安排。

6.顶岗期间，对丙方出现的安全事故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，如发生争议，协商不成，可向当地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仲裁。

 **(三)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享有顶岗实习教师的各项权利。

2.遵守甲乙双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师德师风相关规定，服从甲乙双方的工作安排与管理。

3.丙方在前往甲方前应确保身体健康，持有绿色健康码，严格遵守属地与顶岗学校的疫情防控政策与管理要求。

4.丙方对自身的人身、财产安全负有主体责任，不得参与任何违法违纪违规活动，不得私自下塘下河游泳，不得从事高风险无保护的极限运动，不得违反交通规则，不得乘坐无保险的私人营运车辆、船舶等交通工具。

5.顶岗期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。请假时间三天内，由乙方批准；请假时间超过三天，由甲乙双方共同批准。丙方如有特殊情况需终止顶岗，须出具书面申请，并取得甲乙双方同意。

6.丙方在顶岗期间因违法违纪违规，被乙方退回，将取消其顶岗资格，后续处理按照师范生及吉首大学相关管理制度执行。

7.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课程学习与各类考试，及时回校参加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和其他教学安排，上交相关实习材料。

四、其他

(一)本协议一经签订，三方须严格遵守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修改。未尽事宜由三方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法律效力与本协议等同。

(二)顶岗结束时，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(三)本协议所发生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由当地劳动仲裁机关裁决或依法提起诉讼。

(四)协议一式三份，签字盖章之日生效，三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学院、公章）：

负责人：　 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乙方(实习学校 、公章)：

负责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丙方（学生）姓名： 性别：

身份证：　　 学院： 专业：

联系电话：

 年 月 日